

##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沙市监处罚〔2025〕194号
案件名称	沙湾市西戈壁镇英众商店（马合把力·哈力有拉）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案
违法事实/案情摘要	2025年12月10日，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表明来意后，对该商店进行日常检查，经调查发现：在进门左手边第三个货架自下而上第四层摆放的“昂萨特”燕麦，数量8袋，生产商：新疆阿勒泰市萨尔胡松乡额尔齐斯哈萨克特色食品加工农民专业合作社，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765430100300，净含量：500g，保质期：12个月，执行标准号：Q/ASK0001S，生产日期：2024年12月1日，以上食品已超过保质期。
行政处罚依据法律法规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行政处罚内容	不予行政处罚
处罚日期	二〇二六年二月五日